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益波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陈丹莹

报 告 审 核 人：张 愉

填 表 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电话：159\*\*\*\*0086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

编制单位：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宁海县宏裕涂装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59号”.....	29
附件 2.宁海县宏裕涂装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附件 3.宁海县宏裕涂装厂检测报告.....	34
附件 4.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45
附件 5.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46
附件 6.宁海县宏裕涂装厂监测方案.....	52
第二部分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第一部分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5		
调试时间	2021.07-2021.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08-2021.0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59 号）；</p> <p>8、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加药混凝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磷、总氮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铁	总氮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100	20	-	-
	GB/T 31962-2015	-	-	-	-	45	8	-	-	-	70
	DB33/844-2011	-	-	-	-	-	-	-	-	10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酸雾废气经送风装置收集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二级滤芯过滤回收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氯化氢	GB 16297-1996	100	0.26 (15m)	0.2
硫酸雾		45	1.5 (15m)	1.2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20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环大气(2019)56号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
			50 (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占地面积 2594.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获得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西建〔2018〕62 号）。2018 年 9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因生产需要，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技改，拆除原有生产线，淘汰原电泳工艺，增加硅烷化工艺及喷塑工艺，生产产品及规模不变。。

本次技改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5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项目东侧为空地，隔路为西店客运站；南侧为五市溪，隔路为五市溪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其他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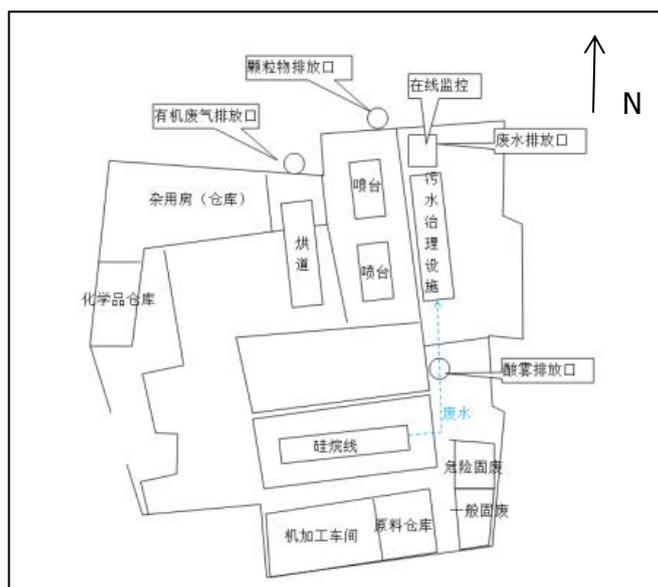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2594.2m<sup>2</sup>，实际建成年产400万件汽车零配件喷涂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配件	400 万件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全厂)	实际设备数量 (全厂)	备注
1	冲床	3 台	0 台	-
2	预脱脂槽	1 台	1 台	7.2m <sup>3</sup> (3m*2m* 1.2m)
3	脱脂槽	1 台	1 台	7.2m <sup>3</sup> (3m*2m* 1.2m)
4	水洗槽	2 台	2 台	7.2m <sup>3</sup> (3m*2m* 1.2m)
5	酸洗槽	2 台	2 台	7.2m <sup>3</sup> (3m*2m* 1.2m)
6	水洗槽	3 台	3 台	7.2m <sup>3</sup> (3m*2m* 1.2m)
7	中和槽	1 台	1 台	7.2m <sup>3</sup> (3m*2m* 1.2m)
8	硅烷槽	1 台	1 台	7.2m <sup>3</sup> (3m*2m* 1.2m)
9	粉末喷涂室(自动)	1 间	0 间	未建设
10	粉末喷涂室(手动)	1 间	1 间	-
11	固化烘道	1 条	1 条	-
1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1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200 万件/a	400 万件/a	-
2	铁件	100t/a	0t/a	-
3	脱脂剂	15t/a	15t/a	-
4	31%盐酸	4t/a	4t/a	-
5	98%硫酸	8t/a	8t/a	-
6	中和剂	2t/a	2t/a	-
7	硅烷剂	10t/a	10t/a	-
8	环氧树脂粉末	11t/a	11t/a	-
9	天然气	3.6 万 m <sup>3</sup> /a	0	-
10	煤气	0	3.6 万 m <sup>3</sup> /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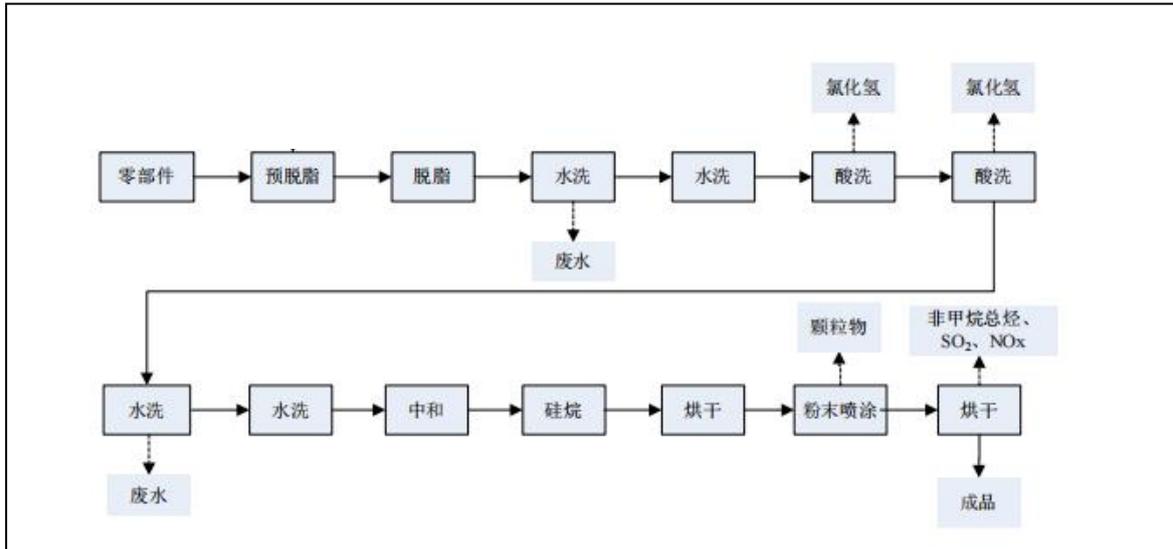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零件外购后进入硅烷线，硅烷线的工艺参数如下表：

表 2-4 硅烷线工艺参数

工序	槽液	时间 (min)	温度 (°C)	废水排放方式	备注
除油 1	15%脱脂剂	10	室温	-	适当补充
除油 2	15%脱脂剂	15	室温	-	
水洗 1	水	1-2	室温	√	间断式排放，3-5 天一次
水洗 2	水	1-2	室温	逆流至 1	-
酸洗	10%盐酸，30%硫酸	10-20	室温	-	适当补充
酸洗	10%盐酸，30%硫酸	10-20	室温	-	
水洗 3	水	1-2	室温	√	间断式排放，3-5 天一次
水洗 4	水	1-2	室温	逆流至 3	-
中和	5%中和剂溶液	1-2	室温	-	适当补充
水洗 5	水	1-2	室温	√	间断式排放，3-5 天一次
硅烷化	4%	1-2	室温	-	适当补充

硅烷化后的产品烘干与粉末喷涂烘道为同一个。

粉末喷涂：喷涂线上有一套手动喷台（左右各一个），一条烘道，塑粉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后在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200°C，煤气燃烧加热。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1间自动粉末喷涂室未建设，天然气加热为煤气加热，其余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统计，生活用水量为1m<sup>3</sup>/d（30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5m<sup>3</sup>/d（255m<sup>3</sup>/a）。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3t/d，年工作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900t。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加药混凝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铁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二级加药混凝，处理能力为 3t/d）	纳管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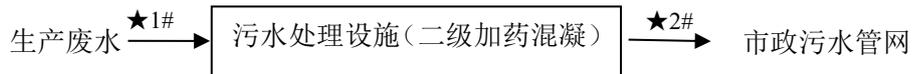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酸雾废气经送风装置收集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二级滤芯过滤回收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6，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7；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8。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雾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间歇	碱液喷淋装置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二级滤芯过滤	大气
煤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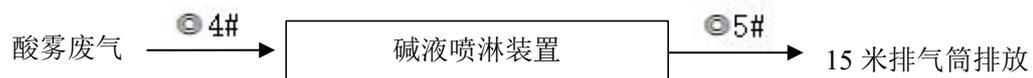


图 3-4 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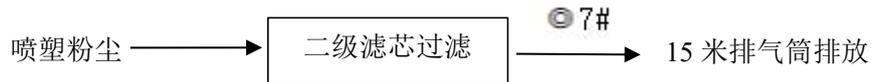


图 3-6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7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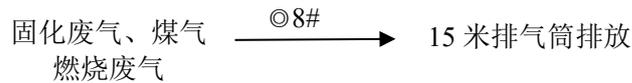


图 3-8 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0.9t/a	外售给回收单位
2	废槽液	槽液更换	危险固废	10t/a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压滤	危险固废	1t/a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1000 只/a	由宁海县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二级加药混凝沉淀后处理（处理能力 5t/h）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酸洗废气硅烷线采用半封闭形式设计，并在酸洗槽两侧分别设置吸送风装置，单侧送风，对侧吸风，集中收集（15000m<sup>3</sup>/h）的废气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 2 套二级滤芯过滤回收（自动喷台 18000 m<sup>3</sup>/h，手动喷台 7500 m<sup>3</sup>/h）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59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的企业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594.2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企业拟对生产线进行技改，淘汰原电泳工艺，增加硅烷化工艺及喷塑工艺，生产产品及规模不变。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该项目酸雾废气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收集过滤后、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8）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9.6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该项目废酸、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8t/a，颗粒物 0.004t/a，二氧化硫 0.0144t/a，氮氧化物 0.0674t/a，VOCs0.22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的企业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594.2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企业拟对生产线进行技改，淘汰原电泳工艺，增加硅烷化工艺及喷塑工艺，生产产品及规模不变。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规模。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占地面积 2594.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现因生产需要，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技改，淘汰原电泳工艺，增加硅烷化工艺及喷塑工艺，生产产品及规模不变。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项目建设已符合《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酸雾废气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收集过滤后、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酸雾废气经送风装置收集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二级滤芯过滤回收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该项目废酸、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宁海县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9.6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00 吨/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加药混凝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铁排放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磷、总氮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8t/a,颗粒物 0.004t/a,二氧化硫 0.0144t/a,氮氧化物 0.0674t/a, VOCs0.22t/a。</p>	<p>经核算,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2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70t/a, VOCs0.062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b>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b>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铁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酸雾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 共 2 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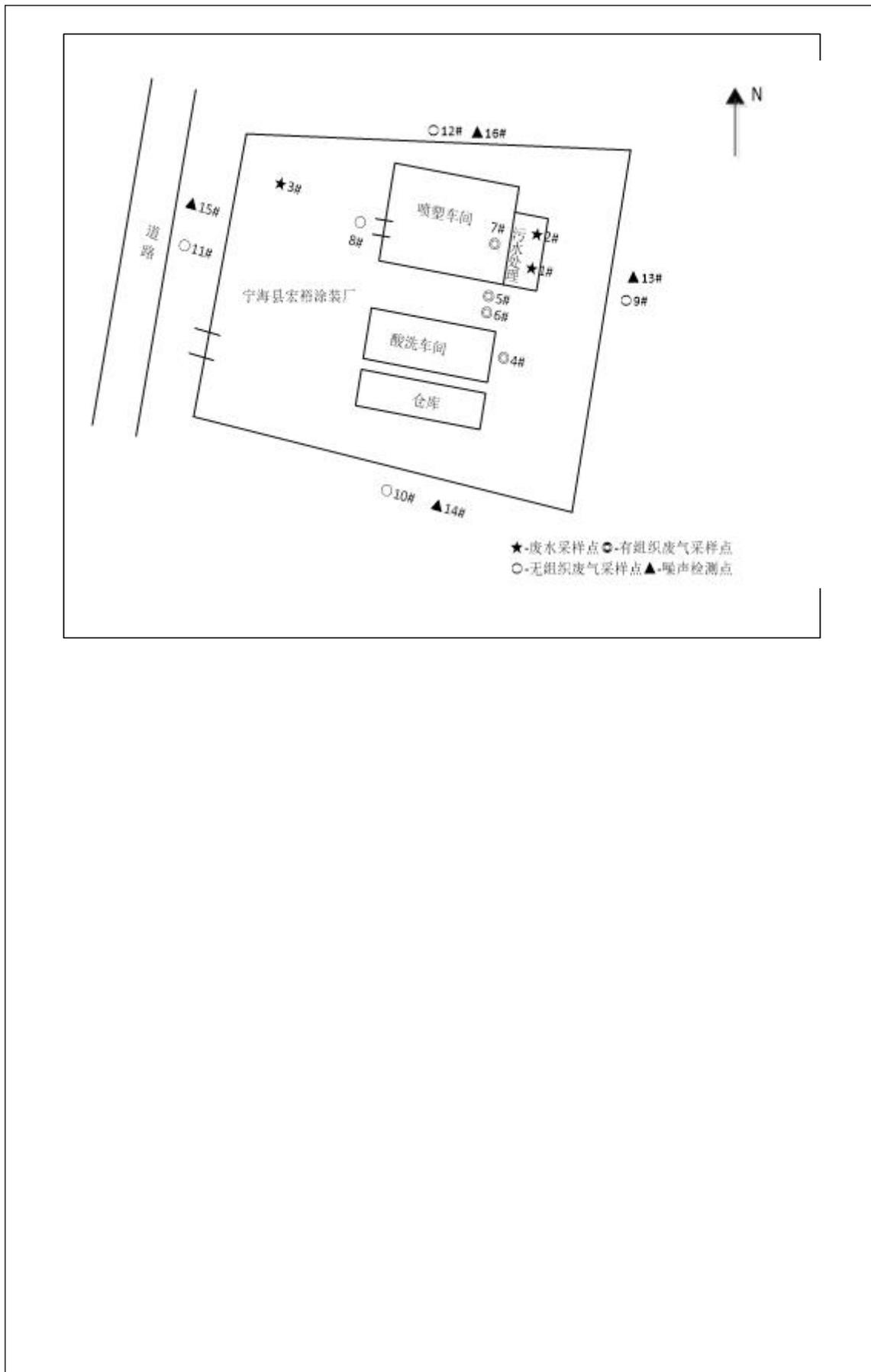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项目（先行）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万件/年)
		2021.09.08		2021.09.09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1	汽车配件	1.1	82.5	1.2	90.0	4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3#	2021. 09.08	1	6.6	23	<0.5	39	0.051	0.29	0.25
		2	6.6	26	<0.5	39	0.057	0.33	0.25
		3	6.7	22	<0.5	38	0.063	0.31	0.21
		4	6.8	27	<0.5	45	0.070	0.28	0.23
	日均值(范围)		<b>6.6-6.8</b>	<b>24</b>	<b>&lt;0.5</b>	<b>40</b>	<b>0.060</b>	<b>0.30</b>	<b>0.24</b>
	2021. 09.09	1	6.6	27	<0.5	41	1.63	0.31	0.26
		2	6.6	22	<0.5	31	1.60	0.35	0.25
		3	6.6	24	<0.5	32	1.62	0.27	0.28
		4	6.5	23	<0.5	39	1.59	0.37	0.22
	日均值(范围)		<b>6.5-6.6</b>	<b>24</b>	<b>&lt;0.5</b>	<b>36</b>	<b>1.61</b>	<b>0.32</b>	<b>0.25</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6.5-6.8</b>	<b>24</b>	<b>&lt;0.5</b>	<b>40</b>	<b>1.61</b>	<b>0.32</b>	<b>0.25</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3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铁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2021.09.08	1	12.4	132	2.00×10 <sup>3</sup>	810	14.2	38.2	5.23
		2	12.3	118	2.03×10 <sup>3</sup>	814	15.2	38.2	5.15
		3	12.9	146	1.96×10 <sup>3</sup>	818	12.8	38.1	5.10
		4	12.5	137	2.01×10 <sup>3</sup>	806	14.6	38.2	5.14
	2021.09.09	1	12.1	129	2.22×10 <sup>3</sup>	807	14.5	38.0	4.58
		2	12.9	143	2.08×10 <sup>3</sup>	817	15.4	38.3	4.56
		3	12.7	151	2.16×10 <sup>3</sup>	808	13.8	38.0	4.58
		4	12.8	138	2.10×10 <sup>3</sup>	810	16.4	37.9	3.9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2021.09.08	1	6.7	18	8	0.65	0.03	<0.03	0.26
		2	6.8	14	8	0.67	0.04	<0.03	0.26
		3	6.7	15	9	0.70	0.02	<0.03	0.28
		4	6.9	17	8	0.62	0.05	<0.03	0.24
	日均值（范围）		<b>6.7-6.9</b>	<b>16</b>	<b>8</b>	<b>0.66</b>	<b>0.04</b>	<b>&lt;0.03</b>	<b>0.26</b>
	2021.09.09	1	6.8	16	5	0.68	0.04	<0.03	0.31
		2	6.9	14	6	0.67	0.03	<0.03	0.27
		3	6.8	17	5	0.66	0.06	<0.03	0.26
		4	6.7	12	7	0.68	0.03	<0.03	0.24
	日均值（范围）		<b>6.7-6.8</b>	<b>15</b>	<b>6</b>	<b>0.67</b>	<b>0.04</b>	<b>&lt;0.03</b>	<b>0.27</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7-6.9</b>	<b>16</b>	<b>8</b>	<b>0.67</b>	<b>0.04</b>	<b>&lt;0.03</b>	<b>0.27</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70</b>	<b>8</b>	<b>10</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表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6。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2021. 09.08	1	6.79×10 <sup>3</sup>	3.56	2.42×10 <sup>-2</sup>	0.40	2.72×10 <sup>-3</sup>
		2	7.02×10 <sup>3</sup>	3.48	2.44×10 <sup>-2</sup>	0.37	2.60×10 <sup>-3</sup>
		3	6.62×10 <sup>3</sup>	3.46	2.29×10 <sup>-2</sup>	0.39	2.58×10 <sup>-3</sup>
	2021. 09.09	1	6.88×10 <sup>3</sup>	3.41	2.35×10 <sup>-2</sup>	0.32	2.20×10 <sup>-3</sup>
		2	6.92×10 <sup>3</sup>	3.52	2.44×10 <sup>-2</sup>	0.35	2.42×10 <sup>-3</sup>
		3	6.77×10 <sup>3</sup>	3.41	2.31×10 <sup>-2</sup>	0.34	2.30×10 <sup>-3</sup>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5m)	2021. 09.08	1	5.70×10 <sup>3</sup>	0.77	4.39×10 <sup>-3</sup>	<0.20	5.70×10 <sup>-4</sup>
		2	5.88×10 <sup>3</sup>	0.72	4.23×10 <sup>-3</sup>	<0.20	5.88×10 <sup>-4</sup>
		3	5.55×10 <sup>3</sup>	0.83	4.61×10 <sup>-3</sup>	<0.20	5.55×10 <sup>-4</sup>
	2021. 09.09	1	5.65×10 <sup>3</sup>	0.77	4.35×10 <sup>-3</sup>	<0.20	5.65×10 <sup>-4</sup>
		2	5.74×10 <sup>3</sup>	0.80	4.59×10 <sup>-3</sup>	<0.20	5.74×10 <sup>-4</sup>
		3	5.67×10 <sup>3</sup>	0.74	4.20×10 <sup>-3</sup>	<0.20	5.67×10 <sup>-4</sup>
	最大值		-	<b>0.83</b>	<b>4.61×10<sup>-3</sup></b>	<b>&lt;0.20</b>	<b>5.88×10<sup>-4</sup></b>
	标准限值		-	<b>100</b>	<b>0.26</b>	<b>45</b>	<b>1.5</b>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7# (15m)	2021. 09.08	1	3.60×10 <sup>3</sup>	15.1	5.44×10 <sup>-2</sup>
		2	3.44×10 <sup>3</sup>	16.3	5.61×10 <sup>-2</sup>
		3	3.34×10 <sup>3</sup>	14.4	4.81×10 <sup>-2</sup>
	2021. 09.09	1	3.51×10 <sup>3</sup>	17.0	5.97×10 <sup>-2</sup>
		2	3.60×10 <sup>3</sup>	14.9	5.36×10 <sup>-2</sup>
		3	3.40×10 <sup>3</sup>	15.8	5.37×10 <sup>-2</sup>
	最大值		-	<b>17.0</b>	<b>5.97×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20</b>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煤气燃烧 废气出口 6# (15m)	2021. 09.08	1	3.68×10 <sup>3</sup>	7.04	2.59×10 <sup>-2</sup>	<1.0	1.84×10 <sup>-3</sup>	<3	5.52×10 <sup>-3</sup>	<3	5.52×10 <sup>-3</sup>
		2	3.62×10 <sup>3</sup>	7.63	2.76×10 <sup>-2</sup>	<1.0	1.81×10 <sup>-3</sup>	<3	5.43×10 <sup>-3</sup>	<3	5.43×10 <sup>-3</sup>
		3	3.45×10 <sup>3</sup>	9.22	3.18×10 <sup>-2</sup>	<1.0	1.73×10 <sup>-3</sup>	<3	5.18×10 <sup>-3</sup>	<3	5.18×10 <sup>-3</sup>
	2021. 09.09	1	3.52×10 <sup>3</sup>	7.08	2.49×10 <sup>-2</sup>	<1.0	1.76×10 <sup>-3</sup>	<3	5.28×10 <sup>-3</sup>	8	2.82×10 <sup>-2</sup>
		2	3.60×10 <sup>3</sup>	6.37	2.29×10 <sup>-2</sup>	<1.0	1.80×10 <sup>-3</sup>	<3	5.40×10 <sup>-3</sup>	4	1.44×10 <sup>-2</sup>
		3	3.41×10 <sup>3</sup>	6.28	2.14×10 <sup>-2</sup>	<1.0	1.71×10 <sup>-3</sup>	<3	5.12×10 <sup>-3</sup>	<3	5.12×10 <sup>-3</sup>
<b>最大值</b>			-	<b>9.22</b>	<b>3.18×10<sup>-2</sup></b>	<b>&lt;1.0</b>	<b>1.84×10<sup>-3</sup></b>	<b>&lt;3</b>	<b>5.43×10<sup>-3</sup></b>	<b>8</b>	<b>2.82×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30</b>	-	<b>200</b>	-	<b>30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厂界东侧 9#	2021.09.08	1	0.476	1.21	<0.02	<0.005
		2	0.457	1.14	<0.02	<0.005
		3	0.352	0.89	<0.02	<0.005
	2021.09.09	1	0.502	1.13	<0.02	<0.005
		2	0.374	1.12	<0.02	<0.005
		3	0.466	0.98	<0.02	<0.005
厂界南侧 10#	2021.09.08	1	0.568	1.33	<0.02	<0.005
		2	0.516	1.16	<0.02	<0.005
		3	0.388	0.99	<0.02	<0.005
	2021.09.09	1	0.353	1.21	<0.02	<0.005
		2	0.411	1.05	<0.02	<0.005
		3	0.429	0.93	<0.02	<0.005
厂界西侧 11#	2021.09.08	1	0.458	1.18	<0.02	<0.005
		2	0.552	0.96	<0.02	<0.005
		3	0.333	1.02	<0.02	<0.005
	2021.09.09	1	0.558	1.14	<0.02	<0.005
		2	0.524	1.12	<0.02	<0.005
		3	0.317	1.01	<0.02	<0.005
厂界北侧 12#	2021.09.08	1	0.531	1.11	<0.02	<0.005
		2	0.405	0.98	<0.02	<0.005
		3	0.426	0.95	<0.02	<0.005
	2021.09.09	1	0.484	1.21	<0.02	<0.005
		2	0.580	1.17	<0.02	<0.005
		3	0.336	0.96	<0.02	<0.005
最大值			<b>0.580</b>	<b>1.33</b>	<b>&lt;0.02</b>	<b>&lt;0.005</b>
标准限值（DB 33/2146-2018）			-	<b>4.0</b>	-	-
标准限值（GB 16297-1996）			<b>1.0</b>	<b>4.0</b>	<b>0.20</b>	<b>1.2</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8#	2021.09.08	1	1.57
		2	1.67
		3	1.51
	2021.09.09	1	1.50
		2	1.71
		3	1.73
最大值			1.7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9.08	1	26.2	101.0	2.0	东	阴
	2	27.1	100.8	1.4	东	阴
	3	28.2	100.7	0.5	东	阴
2021.09.09	1	27.2	99.8	1.4	东南	阴
	2	28.6	99.3	0.6	东南	阴
	3	28.0	99.4	1.2	东南	阴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9.08	厂界东侧 (13#)	13:27-13:55	55.8	23:16-23:38	46.9
	厂界南侧 (14#)		56.8		47.7
	厂界西侧 (15#)		56.5		47.2
	厂界北侧 (16#)		58.3		47.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1.09.09	厂界东侧 (13#)	14:45-15:19	55.9	23:11-23:46	45.0
	厂界南侧 (14#)		56.9		48.3
	厂界西侧 (15#)		58.1		48.0
	厂界北侧 (16#)		57.7		4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13446）。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900t/a，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5t/a。

根据检测报告（JZHJ213446），企业煤气燃烧废气出口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32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7.09 \times 10^{-3} \text{kg/h}$ ，该项目年平均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则煤气燃烧废气出口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28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70t/a。企业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2.58 \times 10^{-2} \text{kg/h}$ ，该项目年平均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则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62t/a。

企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废水排放量 969.6t/a，化学需氧量 0.048t/a，二氧化硫 0.0144t/a，氮氧化物 0.0674t/a，VOCs 0.22t/a。经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2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70t/a，VOCs 0.062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铁	石油类
2021.09.08	生产废水调节池 1# (mg/L)	133	$2.00 \times 10^3$	812	14.2	38.2	5.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mg/L)	16	8	0.66	0.04	0.03	0.26
	处理效率%	92.7	99.6	99.9	99.7	99.9	95.0
2021.09.09	生产废水调节池 1# (mg/L)	140	$2.14 \times 10^3$	810	15.0	38.0	4.4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mg/L)	15	6	0.67	0.04	0.03	0.27
	处理效率%	89.3	99.7	99.9	99.7	99.9	93.9

（2）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2。

表 7-12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氯化氢	硫酸雾
2021.09.08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kg/h)	$2.38 \times 10^{-2}$	$2.63 \times 10^{-3}$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kg/h)	$4.41 \times 10^{-3}$	$5.71 \times 10^{-4}$
	处理效率%	81.5	78.3
2021.09.09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kg/h)	$2.37 \times 10^{-2}$	$2.31 \times 10^{-3}$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kg/h)	$4.38 \times 10^{-3}$	$5.69 \times 10^{-4}$
	处理效率%	81.5	75.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宁海县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4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5				竣工日期	2021.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	0.0969	-	0.09	0.0969	-	-
	化学需氧量	-	7	50	1.863	1.818	0.045	0.048	-	0.045	0.048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28	0.0144	-	0.0128	0.0144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70	0.0674	-	0.0170	0.067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62	0.22	-	0.062	0.2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59 号

## 关于《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 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

— 1 —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的企业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594.2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企业拟对生产线进行技改，淘汰原电泳工艺，增加硅烷化工艺及喷塑工艺，生产产品及规模不变。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2、该项目酸雾废气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收集过滤后、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69.6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4、该项目废酸、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48t/a，颗粒物0.004t/a，二氧化硫0.0144t/a，氮氧化物0.0674t/a，VOCs0.22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 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一年共生产 300 天, 计划年生产 汽车零配件 400 万件。

监测期间 ( 2021 年 9 月 8 日 ), 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零配件 ( 当日产量 ) 1.1 万件, 监测期间 ( 2021 年 9 月 9 日 ), 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零配件 ( 当日产量 ) 1.2 万件, 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3.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检测报告



211120341027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1页 共10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核人           朱文娟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9-2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2页 共10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3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8日-9月9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8日-9月18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4页 共10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总氮	分光光度计 G6860A	YQ-12-07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铁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YQ-12-074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Q-17-234
硫酸雾、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5页 共10页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铁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产废水调节池 1#	2021.9.8	1 棕色浑浊	12.4	132	2.00×10 <sup>3</sup>	810	14.2	38.2	5.23	-	-	-
			2 棕色浑浊	12.3	118	2.03×10 <sup>3</sup>	814	15.2	38.2	5.15	-	-	-
			3 棕色浑浊	12.9	146	1.96×10 <sup>3</sup>	818	12.8	38.1	5.10	-	-	-
			4 棕色浑浊	12.5	137	2.01×10 <sup>3</sup>	806	14.6	38.2	5.14	-	-	-
		2021.9.9	1 棕色浑浊	12.1	129	2.22×10 <sup>3</sup>	807	14.5	38.0	4.58	-	-	-
			2 棕色浑浊	12.9	143	2.08×10 <sup>3</sup>	817	15.4	38.3	4.56	-	-	-
			3 棕色浑浊	12.7	151	2.16×10 <sup>3</sup>	808	13.8	38.0	4.58	-	-	-
			4 棕色浑浊	12.8	138	2.10×10 <sup>3</sup>	810	16.4	37.9	3.98	-	-	-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2021.9.8	1 无色微浑	6.7	18	8	0.65	0.03	<0.03	0.26	-	-	-
			2 无色微浑	6.8	14	8	0.67	0.04	<0.03	0.26	-	-	-
			3 无色微浑	6.7	15	9	0.70	0.02	<0.03	0.28	-	-	-
			4 无色微浑	6.9	17	8	0.62	0.05	<0.03	0.24	-	-	-
		2021.9.9	1 无色微浑	6.8	16	5	0.68	0.04	<0.03	0.31	-	-	-
			2 无色微浑	6.9	14	6	0.67	0.03	<0.03	0.27	-	-	-
			3 无色微浑	6.8	17	5	0.66	0.06	<0.03	0.26	-	-	-
			4 无色微浑	6.7	12	7	0.68	0.03	<0.03	0.24	-	-	-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21.9.8	1 微黄微浑	6.6	23	39	-	0.29	-	-	0.25	0.051	<0.5
			2 微黄微浑	6.6	26	39	-	0.33	-	-	0.25	0.057	<0.5
			3 微黄微浑	6.7	22	38	-	0.31	-	-	0.21	0.063	<0.5
			4 微黄微浑	6.8	27	45	-	0.28	-	-	0.23	0.070	<0.5
		2021.9.9	1 微黄微浑	6.6	27	41	-	0.31	-	-	0.26	1.63	<0.5
			2 微黄微浑	6.6	22	31	-	0.35	-	-	0.25	1.60	<0.5
			3 微黄微浑	6.6	24	32	-	0.27	-	-	0.28	1.62	<0.5
			4 微黄微浑	6.5	23	39	-	0.37	-	-	0.22	1.59	<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70	8	10	20	100	45	3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无该数据内容。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酸洗废气进口 4#	氯化氢	2021.9.8	1	6.79×10³	3.56	2.42×10 <sup>-2</sup>	-	-	15m
				2	7.02×10³	3.48	2.44×10 <sup>-2</sup>			
				3	6.62×10³	3.46	2.29×10 <sup>-2</sup>			
			2021.9.9	1	6.88×10³	3.41	2.35×10 <sup>-2</sup>			
				2	6.92×10³	3.52	2.44×10 <sup>-2</sup>			
				3	6.77×10³	3.41	2.31×10 <sup>-2</sup>			
	硫酸雾	2021.9.8	1	6.79×10³	0.40	2.72×10 <sup>-3</sup>	-	-		
			2	7.02×10³	0.37	2.60×10 <sup>-3</sup>				
			3	6.62×10³	0.39	2.58×10 <sup>-3</sup>				
		2021.9.9	1	6.88×10³	0.32	2.20×10 <sup>-3</sup>				
			2	6.92×10³	0.35	2.42×10 <sup>-3</sup>				
			3	6.77×10³	0.34	2.30×10 <sup>-3</sup>				
	酸洗废气出口 5#	氯化氢	2021.9.8	1	5.70×10³	0.77	4.39×10 <sup>-3</sup>	100	0.26	
				2	5.88×10³	0.72	4.23×10 <sup>-3</sup>			
				3	5.55×10³	0.83	4.61×10 <sup>-3</sup>			
			2021.9.9	1	5.65×10³	0.77	4.35×10 <sup>-3</sup>			
				2	5.74×10³	0.80	4.59×10 <sup>-3</sup>			
				3	5.67×10³	0.74	4.20×10 <sup>-3</sup>			
硫酸雾	2021.9.8	1	5.70×10³	<0.20	5.70×10 <sup>-4</sup>	45	1.5			
		2	5.88×10³	<0.20	5.88×10 <sup>-4</sup>					
		3	5.55×10³	<0.20	5.55×10 <sup>-4</sup>					
	2021.9.9	1	5.65×10³	<0.20	5.65×10 <sup>-4</sup>					
		2	5.74×10³	<0.20	5.74×10 <sup>-4</sup>					
		3	5.67×10³	<0.20	5.67×10 <sup>-4</sup>					
2	注塑废气出口 7#	颗粒物	2021.9.8	1	3.60×10³	15.1	5.44×10 <sup>-2</sup>	20	-	15m
				2	3.44×10³	16.3	5.61×10 <sup>-2</sup>			
				3	3.34×10³	14.4	4.81×10 <sup>-2</sup>			
			2021.9.9	1	3.51×10³	17.0	5.97×10 <sup>-2</sup>			
				2	3.60×10³	14.9	5.36×10 <sup>-2</sup>			
				3	3.40×10³	15.8	5.37×10 <sup>-2</sup>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7页 共10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	固化、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2021.9.8	1	3.68×10 <sup>3</sup>	7.04	2.59×10 <sup>-2</sup>	60	-	15m
				2	3.62×10 <sup>3</sup>	7.63	2.76×10 <sup>-2</sup>			
				3	3.45×10 <sup>3</sup>	9.22	3.18×10 <sup>-2</sup>			
			2021.9.9	1	3.52×10 <sup>3</sup>	7.08	2.49×10 <sup>-2</sup>			
				2	3.60×10 <sup>3</sup>	6.37	2.29×10 <sup>-2</sup>			
				3	3.41×10 <sup>3</sup>	6.28	2.14×10 <sup>-2</sup>			
		颗粒物	2021.9.8	1	3.68×10 <sup>3</sup>	<1.0	1.84×10 <sup>-3</sup>	30	-	
				2	3.62×10 <sup>3</sup>	<1.0	1.81×10 <sup>-3</sup>			
				3	3.45×10 <sup>3</sup>	<1.0	1.73×10 <sup>-3</sup>			
			2021.9.9	1	3.52×10 <sup>3</sup>	<1.0	1.76×10 <sup>-3</sup>			
				2	3.60×10 <sup>3</sup>	<1.0	1.80×10 <sup>-3</sup>			
				3	3.41×10 <sup>3</sup>	<1.0	1.7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2021.9.8	1	3.68×10 <sup>3</sup>	<3	5.52×10 <sup>-3</sup>	200	-	
				2	3.62×10 <sup>3</sup>	<3	5.43×10 <sup>-3</sup>			
				3	3.45×10 <sup>3</sup>	<3	5.18×10 <sup>-3</sup>			
			2021.9.9	1	3.52×10 <sup>3</sup>	<3	5.28×10 <sup>-3</sup>			
				2	3.60×10 <sup>3</sup>	<3	5.40×10 <sup>-3</sup>			
				3	3.41×10 <sup>3</sup>	<3	5.1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021.9.8	1	3.68×10 <sup>3</sup>	<3	5.52×10 <sup>-3</sup>	300	-	
				2	3.62×10 <sup>3</sup>	<3	5.43×10 <sup>-3</sup>			
				3	3.45×10 <sup>3</sup>	<3	5.18×10 <sup>-3</sup>			
			2021.9.9	1	3.52×10 <sup>3</sup>	8	2.82×10 <sup>-2</sup>			
				2	3.60×10 <sup>3</sup>	4	1.44×10 <sup>-2</sup>			
				3	3.41×10 <sup>3</sup>	<3	5.12×10 <sup>-3</sup>			

执行标准：喷漆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酸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备注：“-”无该数据内容。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8页 共10页

表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1.9.8	8#	1.57	1.67	1.51	6	mg/m <sup>3</sup>		
			9#	1.21	1.14	0.89	4.0			
			10#	1.33	1.16	0.99				
			11#	1.18	0.96	1.02				
			12#	1.11	0.98	0.95				
		2021.9.9	8#	1.50	1.71	1.73	6	mg/m <sup>3</sup>		
			9#	1.13	1.12	0.98	4.0			
			10#	1.21	1.05	0.93				
			11#	1.14	1.12	1.01				
			12#	1.21	1.17	0.96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1.9.8	9#	0.476	0.457	0.352	1.0	mg/m <sup>3</sup>
					10#	0.568	0.516	0.388		
11#	0.458				0.552	0.333				
12#	0.531				0.405	0.426				
2021.9.9	9#			0.502	0.374	0.466	mg/m <sup>3</sup>			
	10#			0.353	0.411	0.429				
	11#			0.558	0.524	0.317				
	12#			0.484	0.580	0.336				
3	氯化氢	2021.9.8	9#	<0.02	<0.02	<0.02	0.20	mg/m <sup>3</sup>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12#	<0.02	<0.02	<0.02				
		2021.9.9	9#	<0.02	<0.02	<0.02		mg/m <sup>3</sup>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12#	<0.02	<0.02	<0.02				
4	硫酸雾	2021.9.8	9#	<0.005	<0.005	<0.005	1.2	mg/m <sup>3</sup>		
			10#	<0.005	<0.005	<0.005				
			11#	<0.005	<0.005	<0.005				
			12#	<0.005	<0.005	<0.005				
		2021.9.9	9#	<0.005	<0.005	<0.005		mg/m <sup>3</sup>		
			10#	<0.005	<0.005	<0.005				
			11#	<0.005	<0.005	<0.005				
			12#	<0.005	<0.005	<0.00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9页 共10页

表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9.8	8:00-9:00	26.2	101.0	2.0	东	阴
	10:00-11:00	27.1	100.8	1.4	东	阴
	14:00-15:00	28.2	100.7	0.5	东	阴
2021.9.9	9:00-10:00	27.2	99.8	1.4	东南	阴
	13:00-14:00	28.6	99.3	0.6	东南	阴
	15:00-16:00	28.0	99.4	1.2	东南	阴

表5: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1.9.8	厂界东侧 (13#)	13:27-13:55	55.8	23:16-23:38	46.9
2		厂界南侧 (14#)		56.8		47.7
3		厂界西侧 (15#)		56.5		47.2
4		厂界北侧 (16#)		58.3		4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5	2021.9.9	厂界东侧 (13#)	14:45-15:19	55.9	23:11-23:46	45.0
6		厂界南侧 (14#)		56.9		48.3
7		厂界西侧 (15#)		58.1		48.0
8		厂界北侧 (16#)		57.7		47.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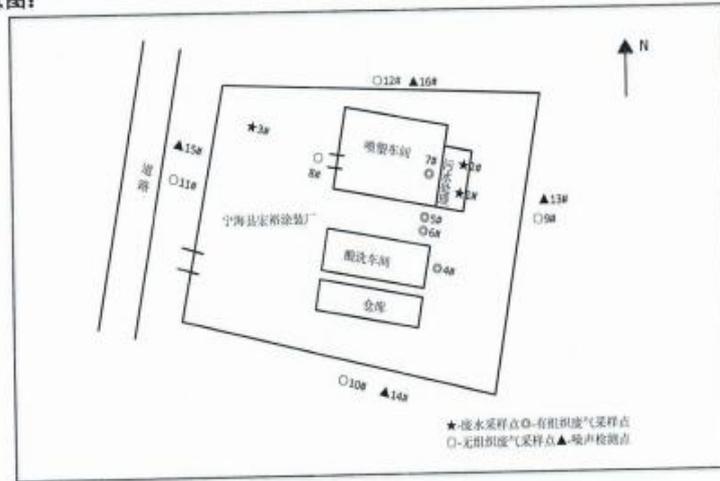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3446
页码	第10页 共10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20341027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日期: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关于废包装桶的回收协议

甲方：宁海县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为了规范处置废包装桶，保护环境，特订立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乙方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将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库中。甲方在供货原料的同时，回收暂存库中的废包装桶。

甲方：宁海县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10548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50 吨/年。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彭传贵  
联系电话:13615711311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法人代表:  
签订人:贾付军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5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纳税人识别号:92330226MA2AENKX62  
地址电话: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店支行  
银行帐号:60060122000035691

#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数量 50 吨/年，处置单价 125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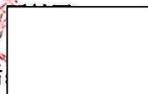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签订人：彭传贵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615711311

联系电话：

日期：2021.9.15

日期：2021.9.15

#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宁波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者吨桶等包装容器内，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贴上危险标签。
2. 甲方需要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
4.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理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递、回收与装运现场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乙方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来装运危险废物，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3.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公司的规章制度。
4. 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榜单和联单后，乙方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运输服务费标准：

### 1、危废运输服务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	服务费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50	250 元/吨

2. 结算时间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四、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者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解除协

五支付方式：

1、每次装运危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数量，开具 3%增值税环保服务费专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30 日之内支付；

2、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六、合同有效期：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乙方签章：宁波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甲方负责人：贾付军 电话：138 [ ] 开户银行：[ ]行 帐号：60060122000035691	乙方名称：宁波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彭传贵 电 话：13615711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帐 号：3901120009200086765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危废仓库图



## 附件 6.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监测方案

###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煤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酸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铁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宁海县宏裕涂装厂根据《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占地面积 2594.2m<sup>2</sup>。主要有手动粉末喷涂室 1 间、酸洗槽 2 个、固化烘道 1 条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喷涂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18 年企业委托杭州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获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宁环西建〔2018〕62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项目设备已拆除。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5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竣工内容（1 间自动粉末喷涂室未建设），为项目竣工（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过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加药混凝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主要为酸雾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酸雾废气经送风装置收集通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二级滤芯过滤回收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固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宁海县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经工况和检测结果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VOCs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9月8日~9月9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2021年9月8日~9月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9月8日~9月9日），本项目酸雾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

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荣峰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42028119910135	60086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海环保局执法队	32	5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61



### 第三部分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21344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 24 日，宁海县宏裕涂装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宏裕涂装厂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

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宏裕涂装厂

2021 年 9 月 24 日